

#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選擇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董出任。
- (d)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 2 會議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彼／彼等可要求召開會議，且待收到有關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考慮到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以獨立非執董為先)盡快召開會議。

### 3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c) 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他出席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相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的會議。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4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且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須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之規定。

### 5 職責及權限

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具有以下職責及權限：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改動的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董事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目標之進度。

## 6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乃於委員會提出建議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作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為彼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尤其是下文所載之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人選)以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如獲邀請)；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帶來一系列業務及財務經驗，且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受惠於彼之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
- (e) 監察本公司於達到經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該等表現的匯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如適用)。

倘建議委任人選為獨立非執董，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彼之獨立性。倘適用，則亦須評估人選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或專業知識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擔任獨立非執董。

## 7 匯報程序

於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須將載列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推薦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提交董事會。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董，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陳述內載列彼等相信應選該名人士的理由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